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二条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它义务，除非卖方已采取与此一要求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

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权利

1. 此条款规定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履行其义务，这是大陆法系普遍承认的一种补救办法，而普通法系只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具体履行义务。<sup>1</sup>
2. 此条款旨在帮助特别注重买方履行义务，尤其是履行收取货物的义务的卖方。然而，在判例法中有关采取这种补救办法——所涉前提是买方拒绝收取货

<sup>1</sup> 关于这一问题，见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妥协。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物——的实例很少。<sup>2</sup>另一方面，关于第六十二条适用于支付价款的实例为数不少。<sup>3</sup>

### 对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权利的限制

3. 然而，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有两种限制。一种限制在该条款的措辞中清楚表明：如果卖方已经采取了与其所要求的具体履约行为相抵触的某种补救办法，如在宣告合同无效（第六十四条）或规定一个履行义务的额外时限（第六十三条）的情况下，则卖方便丧失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第二个限制与第二十八条的适用有关。因此，如果主管法官根据其本国法律将不会就类似合同为卖方下令买方具体履行义务的话，该法官就没有义务按第六十二条所要求的那样做。

---

<sup>2</sup> 关于一般说明，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 (见判决全文)。

<sup>3</sup> 见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地方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2年12月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2-12-02.htm>；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721a1.html>；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2002年2月2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654.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4 [德国爱尔福特地方法院，1998年7月2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年7月9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6 [德国比勒费尔德地方法院，1996年8月2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3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3月8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 [仲裁国际商会第7197号，1993年]。